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第八屆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以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召開，董事會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與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之決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包括廢止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同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更**」)。自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應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鑑於上述中國法規變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一份諮詢文件《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訂明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GEM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公佈關於**GEM**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諮詢文件的結論。具體而言，聯交所將對以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a)刪除與中國發行人進行股份發行及購回有關的類別會議及相關規定；(b)廢止**GEM**上市規則附錄11C，其中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c)修訂**GEM**上市規則第12章及第25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所規定涉及**H**股股東爭議的仲裁條款；及(e)修訂其他**GEM**上市規則，以解決因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於各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審批。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除章程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修訂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及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內。